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5.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4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原定于2019年7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24日,并推迟刊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7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23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7月2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招股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7月3日(周三)	《招股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7月16日(周二)	《招股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7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T日 2019年7月2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冻结资金账户
T+1日 2019年7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及中签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缴款到账时间最迟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缴款到账时间最迟16:00)
T+3日 2019年7月29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30日(周二)	刊登《缴款公告》

注:0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①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②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4,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神马电力”,股票代码为6035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3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投资者在2019年7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初步询价结果及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信息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8、原定于2019年7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2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7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23日。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0、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的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4,449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3,4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拟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7、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拟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8、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据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告书》(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神马电力	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上海分公司	指中证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4,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2,803,44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19年7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7月2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669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4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44元/股至9.9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98,6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上5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648家,配售对象数为5,78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数量为3,465,1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36,04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5.9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9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9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9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均价为5.94元/股。

4、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超过5.94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全部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5%。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为5.9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9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9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94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